

证券代码：430369

证券简称：威门药业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本次公告前，梁洋通过大宗交易持有挂牌公司 250 万股，占挂牌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.99%，梁洋与梁斌系父子关系，与杨槐系母子关系，成为了实际控制人梁斌、杨槐的一致行动人。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梁洋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，梁洋成为总经理后对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具有重大影响；梁洋、梁斌、杨槐三人在挂牌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中均发表一致意见，因此，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梁斌、杨槐变更为梁斌、杨槐、梁洋三人，三人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,782.05 万股，占比 45.96%，三人成为共同控制人。通过其他方式：通过董事会聘任梁洋为总经理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梁斌、杨槐变更为梁斌、杨槐、梁洋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梁斌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23 年	

	11月22日至今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为主，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为一体的医药制造企业。主要产品为热淋清颗粒、金钱胆通颗粒、川芎茶调颗粒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3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止2024年11月30日，直接持有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9,320,500股，占比39.20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杨槐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28日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1月21日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日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3年11月22日至今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为主，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为一体的医药制	

	造企业。主要产品为热淋清颗粒、金钱胆通颗粒、川芎茶调颗粒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直接持有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比 4.77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梁洋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，任职上海弘晖基金 HLC，先后任高级分析师、投资经理、高级投资经理、二级市场投资负责人；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担任职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；2024 年 12 月 3 日起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为主，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为一体的医药制造企业。主要产品为热淋清颗粒、金钱胆通颗粒、川芎茶调颗粒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直接持有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，占比 1.99%。
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4年12月3日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内容：改选梁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议案内容：选举梁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，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斌、杨槐两人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,532.05万股，占比43.97%；本次实际制人变更后，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梁斌、杨槐变更为梁斌、杨槐、梁洋三人，三人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,782.05万股，占比45.96%，三人成为挂牌公司的共同控制人。

实际制人由梁斌、杨槐两人增加至梁斌、杨槐、梁洋三人，变更原因主要系家庭成员内部分工调整，梁洋成为总经理后对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具有重大影响，但由于创始人兼控股股东梁斌不会发生变化，因此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不适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梁洋先生新增股份已完成法定限售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。

(四) 其他

本次变更没有涉及其它需要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